**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卒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5-001**

**采 购 人：海西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9137321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91373217)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9](#_Toc191373218)

[**一、说 明** 9](#_Toc191373219)

[1.适用范围 9](#_Toc19137322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_Toc191373221)

[3.磋商费用 9](#_Toc191373222)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191373223)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91373224)

[5.磋商文件的质疑 9](#_Toc19137322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_Toc19137322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91373227)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19137322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191373229)

[9.磋商保证金 10](#_Toc191373230)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191373231)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191373232)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19137323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91373234)

[**五、磋商过程** 13](#_Toc19137323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_Toc19137323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191373237)

[**八、授予合同** 19](#_Toc191373238)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_Toc191373239)

[**十、处罚** 20](#_Toc191373240)

[**十一、其他** 21](#_Toc19137324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191373242)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91373243)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_Toc191373244)

[**附件2：目录格式** 29](#_Toc191373245)

[**附件3：磋商函** 30](#_Toc191373246)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1](#_Toc191373247)

[**附件5：分项报价表** 32](#_Toc191373248)

[**附件6：技术条款偏离表** 33](#_Toc191373249)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_Toc191373250)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191373251)

[**附件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36](#_Toc191373252)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_Toc191373253)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191373254)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_Toc191373255)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_Toc191373256)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41](#_Toc191373257)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2](#_Toc191373258)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_Toc191373259)

[**附件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4](#_Toc191373260)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45](#_Toc191373261)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46](#_Toc191373262)

[**附件2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7](#_Toc191373263)

[**附件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_Toc19137326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_Toc1913732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海西州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5-00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24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具备医疗器械销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根据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 2月25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 7 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午休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地址：德令哈市河东街道固始汗文化街德勒大酒店五楼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购买人介绍信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需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名资料上传至附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20分钟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  2025年3月 10 日9：30时（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3月10日9：30时（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街道固始汗文化街德勒大酒店五楼）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街道固始汗文化街德勒大酒店五楼）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海西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2388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7-8333034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建行德令哈河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653712050202683 |
| 其他事项 | 1、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 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7-8223201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5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5-001 |
| 3 | 采购人 | 海西州人民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具备医疗器械销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根据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德令哈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653712050202683  缴费时间：2025年3月9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线上响应文件，并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5年3 月10日9：30时（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3月 10日9：30时时（北京时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街道固始汗文化街德勒大酒店五楼）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代理费用：30000元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3 | 其他事项 | 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招标投标网（http://qhzbtb.qhwszwdt.gov.cn/qhweb/） |
| 24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3201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5日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项目管理及供货实施方案

（17）最终报价表

（18）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线上响应文件，并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3.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项目方案、商务评价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30分） | 30 |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评价 | 业绩情况（5分） | 5 | 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销售合同，每一份得1分，最高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明确显示设备型号以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中标通知书） |
| 技术质量 | 技术参数要求（35分） | 35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 项目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全面，具有明确的交货时间，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设备交付安装安排合理，时间进度安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可执行性高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设备交付安装安排较合理，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执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时间安排较长，安装安排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5分） | 5 | 供应商根据该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操作培训和售后培训以及采购人所需的技术和学术支持及其他供应商可提供的服务：培训承诺完善、具体合理、服务时间长、有明确的、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和措施，完全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具有技术和学术支持的能力并且有明确、合理、可行的支持方案的得5分；  承诺较完善、比较具体合理、服务时间较长、有较明确的、比较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和措施，可以保证使用单位能操作、维护和使用、具有较好的技术和学术支持能力并且有较明确、较合理、较可行的支持方案的得2分；  承诺不太完善、不太合理、服务时间较短、有较少的培训方案和措施，有较少的支持方案，基本能保证使用单位能操作、维护和使用得1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响应时间、售后措施，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技术人员专业素养高且有经验，售后措施完善有效，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人员较齐全，管理力量比较雄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较高且有一定经验，售后措施比较丰富，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简单，响应时间速度较慢，服务人员较少，专业素养较低或没有经验，售后措施较少得1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5分）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及措施、应急人员安排、应急预案及应急时间：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应急时间迅速，应急人员齐备，解决紧急事件经验丰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有预见性，对可能存在的情况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应急解决问题的时间短，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较合理，应急时间较迅速，应急人员较齐全，管理力量比较雄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较高且有一定紧急事件处理经验，应急措施比较有效，比较有预见性，应急解决问题的时间较短，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简单，应急速度较慢，服务人员较少，专业素养较低或没有经验，应急措施比较简单，不太有预见性，应急解决问题的时间较长得1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价 | 日常维护方案（5分）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日常维护的方式方法。  1.计划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完善：**5分**；  2.计划内容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善：**4分**；  3.计划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3分；  4.计划内容极其不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差：2分。  5.内容与本项目基本无关联性得1分。 |
|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5分）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措施、响应方式，备品备件价格等方面。  1.计划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完善：**5分**；  2.计划内容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善4**分**；  3.计划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3分；  4.计划内容极其不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差：2分。  5.内容与本项目基本无关联性得1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正通竞磋（合同）2025-001**

**采购单位：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最终报价表

4.其他相关承诺；

5.成交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接口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海西州人民医院

质保期：≥3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所供设备为全新产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十一、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四、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货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咨询费。

5.上述设备质保期 年。并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6.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7.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9.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0.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11.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德令哈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三份，乙方 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目录格式**

[**附件3：磋商函**](#_Toc191371541)

[**附件4：最初报价表**](#_Toc191371542)

[**附件5：分项报价表**](#_Toc191371543)

[**附件6：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191371544)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91371545)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191371546)

[**附件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_Toc191371547)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191371548)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_Toc191371549)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191371550)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91371551)

[**附件14：磋商保证金**](#_Toc191371552)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_Toc191371553)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_Toc191371554)

[**附件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_Toc191371555)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_Toc191371556)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_Toc191371557)

[**附件2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191371558)

[**附件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91371559)

|  |
|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首次报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 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 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相关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能证明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等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针对招标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

2、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承诺及相关应对措施。

##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交货时间 |
|  | 大写：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投

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附件2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2.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3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须有中标人代表、使用部门指定负责人及设备科人员到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3保证10年内相关零配件的供应。

2.4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

2.5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和维护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以及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2.6每年提供至少2次回访，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7货物交付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2）中标人须派专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8涉及信息端口接入我院系统，接口费供应商自行解决。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每逾期一周卖方应按逾期货物/服务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可以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6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四）质保期≥3年

**海西州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卒中中心）项目**

**技术采购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呼吸机 | **1.主机 (包括气路、电子系统、机械结构、显示器、二氧化碳模块、台车、支撑臂组成。**  2.呼吸机适用于**: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的重症监护环境。用于对成人、小儿、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该产品应由培训合格、获得授权的医务人员进行操作。**  3.显示器≥15.6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用户触摸操作更流畅反馈更灵敏，有效解决传统触摸屏模糊可视性差，支持≥170°广视角查看。3、吸气安全阀组件和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  4、可选配一体化集成式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5、提供主流CO2和旁流CO2监测，同时监测但不限于容积-CO2环图、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  6、具备呼吸模式但不限于：常规模式、高级模式、无创通气模式等，且具有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7、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8、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9、具有先进的智能同步技术：呼吸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参数。 | **台** | **1** |  |
| **2** | 心梗五项检测仪 | 1. 采用≥7.0英寸LCD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支持触摸和手写操作；   2.检测方法：荧光免疫法  3.通道数:单通道；  4.电源输入：  AC100V~AC240V±10%，50Hz~60Hz±1Hz；功率：≥60Kw；   1. 环境温度范围：10℃~35℃，相对湿度范围：≤70%，大气压力范围: 70.0kPa~106.0kPa；   6、检测样本不限于：全血、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等；  7、质控功能：不少于SD卡质控或RFID射频卡质控、液体质控；  8、支持触摸和手写操作，可自动识别检测项目，支持机外展板连续检测；  9、质控方式多样化，检测结果精准，重复性及稳定性高；  10、检测项目至少涵盖心血管、炎症、肾损伤等，适用于多种样本模式。  11、支持仪器自动打印，数据储存≥3000组结果，满足用户需求。  12、支持与我院LIS系统对接，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台** | **1** |  |
| **3** | 心电监护仪 |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 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3000米，满足高原地区；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等的同时监测； 5. 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6. 具有心肌缺血的动态心电图检测中ST段的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7.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等功能； 8. 具备≥36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0. 支持网络在线数据传输。 | **台** | **2** |  |
| **4** | 生命体征监测仪 | 1. 检测仪屏幕≥5英寸高清大屏幕显示，所有信息一目了然； 2. 内置监测模式不少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等； 3. 软件过压保护：成人不小于297±3 mmHg，小儿不小于240±3 mmHg，新生儿不小于147±3 mmHg； 4. 可显示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5. 支持不同体温探头，可测量但不限于包括口腔、腋下、直肠等多个位置； 6.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7. 交直流两用，干电池续航时间≥10小时，便于携带移动使用。 8. 支持网络在线数据传输。 | **台** | **3** |  |
| **5**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50.0 –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使用  3.≥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4、仪器防护等级≥IP44，易于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5、坚固耐用，抗跌落性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  6、支持但不限于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等。  7、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8、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9、提供不少于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0、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和≥120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11、支持网络在线数据传输 | **台** | **2** |  |
| **6** | 心电图机 | 1. 显示屏≥8英寸，可清晰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无需打印即可判断是否需要重新采集。可选配触摸屏操作，标配电脑全键盘；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4、Glasgow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5、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6、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7、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等格式的报告；  8、可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A4 纸；  9、支持与我院心电系统对接（申请单获取、报告无纸化传输等）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台** | **2** |  |
| **7** | 除颤仪 | 1. 彩色触摸屏≥8英寸, 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5. 具备但不限于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等于29天的人群。 6.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7.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 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10、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1、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等级≥IP55。 | **台** | **1** |  |
| **8** | 抢救床 | 1.规格：床板长≥1880mm，床板宽≥620mm，高低升降560 ~ 890mm，背部升降0 ~ 75°膝部升降0 ~ 40°，倾斜调节-18°~ 18°。；  2、高低升降系统：采用油压缸控制，质量稳定。  3.床板：采用抗倍特材质，强度高，不变形。  4、框架：采用优质钢材制成。  5、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了解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强度高，人性化，外观好。  6、脚轮：采用中控锁四个直径≥200mm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7、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保证更高的强度。  8、配有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  9、床垫：采用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 | **台** | **2** |  |
| **9** | 溶栓床 | 床体尺寸：2230mm×1070mm±10mm；  床体升降调整范围：400--780mm±20mm ；  剪式伸缩结构，电机驱动，无噪音，易清洁，升降平稳,四电机；  多种一键式体位式如：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等；  电动CPR和手动CPR，做紧急心肺复苏抢救；  护栏：HDPE材质，四片式护栏具有抗菌，抗紫外线， 护栏距离床面高度≥380mm，具备角度显示器；  操作模式不少于：手控器，护栏内外侧控制器，床尾控制器多种模式操作，保障在床的任何位置都可以体位操控，避免交叉感染；  标配蓄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可以使用体位功能；  床头、床尾板采用聚丙烯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可拆卸，插拔无晃动，≥270°翻转；  10、床面板为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激光切割，塑粉具有抗菌成份。 | 台 | 1 |  |
| **10** |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产品采用触摸屏显示及操作，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3、治疗时间：1～99min可调，调节步长为1min，定时误差≤±2%，最大≤±1min；  4、空气压力+神经肌肉电刺激“两功合一”  5、空气波标配≥8腔充气，可选配转接口扩展为≥16腔；  6、空气波具有不少于四重自动泄压功能，保护患者使用安全；  7、电疗输出波形不少于：无序波、菱形波、矩形波和钟形波等4种；  8、电疗治疗处方不少于：脑梗塞模式、脑出血模式、脑外伤模式、小儿脑瘫模式等4种；  9、电疗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25V。 | 台 | 2 |  |
| **11** |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 台推式设计，单独使用小巧便携，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不少于4通道8路电极独立输出；  断路检测：电极脱落时开路指示灯闪烁提示；  内置两种及以上不同专家处方模式，可根据情况选择对应的模式，再进一步调节；  连续工作时间≥4h；  输出脉冲波形但不限于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  8、包含但不限于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 | 台 | 1 |  |
| **12** | 吞咽神经电刺激治疗仪 |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输出路数：治疗模式：2通道（8路电极）；训练模式、评估方式：2通道（4路）；  配有手控触发器，可接受自主控制的实时电刺激，帮助完成吞咽全过程，强化吞咽功能和意识  输出模式但不限于：成人连续脉冲模式、儿童交替脉冲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训练模式，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评估模式等；  定时范围：1min～99min可调，步长1min，误差±5%；  6、包含但不限于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 | 台 | 1 |  |
| **13** |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 由红外摄像机（Polaris、V120）、工作站、支架、定位组件（探针、参考架、连接器、反光球、手术器械适配器）、激光探针、手持激光瞄准器、脚踏开关、自动定位装置组成  整机由**主控台车、主动式机械臂、光学跟踪定位仪、工作站、定位组件（探针、参考架、连接器、自动注册标志物、手术器械导向器）等组成**，适用于神经外科实时导航、活检、脑出血等手术；  1.跟踪定位范围：采用高精度的光学跟踪定位技术，定位精度达到0.25mm(RMS)；空间跟踪范围：X方向：≥1200mm；Y方向：≥1000mm；Z方向≥3300mm。   1. 定位系统数据刷新技术：光学定位系统高速的数据刷新技术，频率达到60Hz/S，保证能够灵敏跟踪感应视野区域内的手术器械位置和姿态的变化，从而满足临床手术医生的手术节奏。   根据术前的手术规划方案，系统可计算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目标转动角度；通过机械臂各串联关节，通过一次自动摆位即可引导手术器械定位至靶点进行手术的开展，以提升手术定位效率，缩减患者手术时间；串联式机械臂可通过各关节自动摆位进行轴向运动等靶点路径调整，可满足在术中高效的路径精准调整。   1. 临床导航精度：注册误差<1.5mm，空间导航误差<1.5mm，光学定位系统精度一致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穿刺套件模块：配备自由臂穿刺套件，可按照预先设置的病灶点和手术路径实时引导手术器械精确的调整各角度和路径。 3. 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符合中国医师的临床手术习惯。   图像融合技术：具有CT/MRI、T1/T2，T1/DWI等多模态图像融合功能。7、CTA分割融合技术：能在CT增强影像下自动分离出主要血管并在三维图像中显示，便于术前和术中路径的规划。支持病灶等兴趣区域的自动、手动轮廓勾画，三维体积的计算，三维显示；支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解剖上设定手术靶点、入颅点，规划多个手术路径； 支持当前手术规划导出/导入。 规避血管损伤技术。 | **台** | **1** |  |